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慧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2690
2 號）及移送併辦（110 年度偵字第38226 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黃慧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慧雯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能預見任意將
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
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及所在，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 年4 月30日
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變更密碼後，
寄送予真實身分不詳、自稱為「鑫章安」之成年詐欺者。嗣
該詐欺者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詐欺如附表「受害者」欄所示之告
訴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中信銀行帳戶，款
項即遭詐欺者提領一空（詐欺情節、匯款入帳時間、金額均
詳見附表），因而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機關難以溯源
追查，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此方式幫助詐欺者
詐欺取財及洗錢。

二、案經郭祖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林美玲訴由苗

01 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2 訴及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檢察官、被告黃慧雯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案相關具有傳聞
06 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
07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
08 均依法定方式取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
09 辯論，且與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均具證據能力而得
10 採為判決之基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13 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依真實身
14 分不詳之人指示變更密碼後交寄對方，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
15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找家庭代工，
16 對方有傳公司證書給伊，另提供員工讓伊查證，還要求伊拍
17 證件，伊才寄出提款卡，且伊察覺有不明金流匯入帳戶時，
18 旋即傳訊息詢問對方是否已寄還提款卡及工作材料，亦有向
19 警方報案，伊無取得任何報酬云云。經查：

20 (一)告訴人郭祖丞、被害人游新昌、告訴人林美玲因遭真實身分
21 不詳之詐欺者欺騙，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
22 等節，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人即各告訴人、被害人
23 之證述以及書證在卷可稽（證據卷頁均詳見附表之記載），
24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觀中信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均
25 可見前揭各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旋即遭不詳人士提
26 領，是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確已供作收取詐欺贓款之犯罪工
27 具，且難以再追查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匯金錢之流向，亦足
28 審認。

29 (二)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0 1.一般人皆可自由向各金融機構申設金融帳戶、請領存摺及提
31 款卡，原則上並無任何數量限制，極為容易而便利，更可同

01 時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而金融存款帳戶、提款卡
02 及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私密
03 性，一般人均有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防止被他人盜用之生
04 活常識。縱偶有特殊情況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該他人亦必與
05 本人關係密切、具信賴關係，方符常情。況觀現今社會，詐
06 欺集團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轉帳工具，藉此製造金流斷
07 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警查緝，屢經報章媒
08 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因此交付帳戶與非親非故之人，受
09 讓人可能持以從事財產犯罪，衡情已屬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生
10 活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11 2. 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2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3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是若對於他人可能以
14 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
15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應負相關罪責。又詐欺者
16 為獲取他人金融帳戶，所使用之說詞、手段不一，但通常不
17 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承認將利用該金融帳戶資料作為犯罪
18 工具。從而，金融帳戶提供者縱係因應徵工作而與對方聯繫
19 接觸，但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
20 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個案具體情狀，如行為人對
21 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
22 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23 除有特別例外之事證足證被告當時有正當理由確信其提供帳
24 戶予他人，該他人必然不會作為非法用途，否則即應認其對
25 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
26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27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28 罪，而非只要認定詐欺者是以工作、貸款等名目騙取金融帳
29 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當然不成立犯罪。

30 3. 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且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先前曾
31 從事工廠、物流業工作等情（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

01 度偵字第26902 號卷【下稱26902 號卷】第9頁；臺灣桃園
02 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38226 號卷【下稱38226 號卷】
03 第9頁；本院111 年度易字第114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59
04 頁），可認被告係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具通常智識程度，
05 顯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復依被告提出之通訊
06 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面對該真實身分不詳者要求其
07 交寄提款卡，並宣稱得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5,000元
08 計數取得補助金，且稱：「你也不用擔心成為人頭帳戶」等
09 說詞時，被告實則未立即應允，而係表示需思考一下等語
10 （見本院110 年度壜簡字第1815號卷【下稱壜簡卷】第48
11 頁），另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伊之前的工廠、物流廠
12 發薪水時，不會要伊提供提款卡，對方向伊要提款卡時，伊
13 有覺得奇怪等語（見易字卷第59頁），顯然被告就對方所稱
14 家庭代工，不需其提供材料押金，反而需寄出自身提款卡，
15 即可獲得補助金此等與常情有違之工作流程，並非毫無顧
16 慮，此與毫無犯罪認識純粹因受騙而交付帳戶之情尚屬有
17 別。

- 18 4.再者，被告於其後之對話內容表示：「我昨天有問我朋友！
19 我跟她說：要寄提款卡給對方！」、「我朋友就說是詐騙」
20 （見壜簡卷第57頁）；「我跟我先生說了！他怕我被騙！所
21 以他不同意」、「怕我的帳戶變人頭帳戶」（見壜簡卷第62
22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伊先生有被詐欺集團騙過，導
23 致他的帳戶變成警示帳戶，他怕伊的帳戶也變成人頭帳戶，
24 被對方拿去使用、洗錢等語明確（見易字卷第60頁），更可
25 認被告對於要求交寄提款卡之人可能從事詐欺有所懷疑，且
26 被告於交寄中信銀行帳戶前，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有
27 遭人不法利用、淪為人頭帳戶之可能性顯有認知及預見。
- 28 5.另觀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於110 年4 月26日即寄交提款卡之
29 前，餘額僅剩37元（見26902 號卷第25頁），此節與實務上
30 常見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人，基於僥倖心態，將餘額無幾之
31 金融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之慣行相符。再細究被告與詐欺

01 者之對話內容，對方介紹手工薪水為100 件3,000元…等語
02 （見壜簡卷第45頁），被告亦曾表示做過折蓮花、自己載貨
03 1 朵1 元、對方來收回1 朵0.8元等語（見壜簡卷第58-59
04 頁），可知家庭手工類之工作內容多以件計酬且薪資微薄，
05 而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經歷，衡情其對於僅須提供帳戶
06 提款卡供他人使用，每個帳戶即可輕易獲取5,000元，毋庸
07 付出額外時間、勞力，此等與先前工作經驗迥異，更與疫情
08 影響程度審酌補助無關之乖違常理情況下，豈可能全未起
09 疑？卻猶為貪圖對方所稱之薪資補助，在確保中信銀行帳戶
10 內幾乎已沒有存款，自身財物不會遭騙取、即便遭騙也損失
11 不大後，冒著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將個人至關重要之金融
12 帳戶提款卡交寄素未謀面之陌生人，且無採取任何防備或管
13 控挪用之機制，在在顯示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中信銀行帳
14 戶提款卡甚有可能成為詐欺之人行騙工具，漠不在乎，將自
15 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其就帳戶供作他人不法犯罪之
16 用而容任發生，已彰顯其具「縱成為行騙工具及供作洗錢之
17 用，亦與本意無違」之態度，即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18 間接故意甚明。被告前開辯稱已有查證云云，無非卸責之
19 詞，並無可採。

20 6.刑法第339 條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2 款明定之
21 洗錢行為前置犯罪（即同法第2 條所稱之特定犯罪），被告
22 之中信銀行帳戶交付他人後，上開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
23 得提款卡、密碼者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入金錢至前揭
24 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乃至於匯入之金錢將遭何人提領、
25 去向何處，被告更已無從置喙。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
26 人依本案詐欺者指示將金錢匯入中信銀行帳戶後，旋經提領
27 一空，去向不明，可見取得、使用中信銀行帳戶後施詐、取
28 得詐欺所得，除係本案詐欺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手段外，
29 亦同時掩飾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本院基於同前所敘理
30 由，認被告將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時，當能預見
31 不詳詐欺者可能利用該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藉

01 由使用提款卡任意提領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
02 的，是被告同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3 (三)綜上所述，本見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二)被告以一提供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10 欺取財、幫助洗錢²罪名，且幫助詐欺如附表所示共3人，
11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犯罪情節較
12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依本案現存全部卷證，未見有何積極事據足供證明有「詐欺
14 集團」等屬於3人以上共同犯之該項情狀。此外，被告固有
15 提供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以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6 意，然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依卷存事證，本案尚無積極證
17 據足認被告對本案詐欺者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各款所定加重手段有所認知或容任，且本件起訴書及移送併
19 辦意旨書均未就此部分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或提出其他積極
20 證據予以說明，故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被告
21 就本案犯行應尚非幫助上開規定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附此
22 敘明。

23 (四)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正犯輕
24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五)臺灣桃園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8226號移送併辦
26 部分，經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7 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中信銀行帳戶提
29 款卡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30 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犯罪後取得財物，致執法人員難以
31 追緝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全無可

01 取。兼衡被告全然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併考量被告自
02 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
03 況，暨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數額，及被告雖與告訴
04 人郭祖丞、林美玲調解成立，惟迄今未完全依約賠償，有調
05 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為憑（見壜簡字
06 卷第0000-000、129頁），另考量告訴人郭祖丞及林美玲、
07 被害人游新昌對於本案之意見（見壜簡字卷第127、129頁）
08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9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七)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已由詐欺者持用，然未據扣
11 案，且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此
13 外，被告自陳未獲得提供帳戶之補助金，公訴人亦未舉證以
14 明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犯罪所得。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依判決簡化原
17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
22 法官 蕭淳尹
23 法官 林姿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羅鎰祥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受害者	詐欺情節	證據資料
		匯款入帳時間、金額（均為新臺幣）	
一 （ 起 訴	告訴人 郭祖丞	不詳詐欺者自110年5月5日晚間9時37分許起，陸續冒充飯店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郭祖丞	1. 郭祖丞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6902號卷第15-16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書)		<p>佯稱：網路訂房操作失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扣款云云，致郭祖丞陷於錯誤而跨行轉帳至中信銀行帳戶。</p>	<p>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6902 號卷第17、19、31頁）</p> <p>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細（見偵26902 號卷第25頁）</p> <p>4. 被害人匯款紀錄之手機截圖（見偵26902 號卷第29頁）</p>
二 (移送 併辦 意旨 書附 表編 號 1)	被害人 (游新昌)	<p>不詳詐欺者自110年5月5日晚間5時51分許起，陸續冒充飯店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游新昌佯稱：住宿系統誤訂為長期住戶會額外扣款，須依指示操作退款事宜云云，致游新昌陷於錯誤而跨行轉帳至中信銀行帳戶。</p>	<p>1. 游新昌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8226 號卷第15-17 頁）</p> <p>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45556號函暨存款交易明細表（見偵38226 號卷第55-61 頁）</p> <p>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欣昌機械商行綜合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38226 號卷第63-75頁）</p>
三 (林美玲	告訴人 (林美玲)	<p>不詳詐欺者自110年5月5日晚間7時14分許起，陸續</p>	<p>1. 林美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38226 號卷第19-43 頁）</p>

移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 編號 2)	<p>冒充飯店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林美玲佯稱：因會計疏失誤將誤扣信用卡款項，須依指示操作解除扣款云云，致林美玲陷於錯誤而跨行轉帳至中信銀行帳戶。</p>	<p>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45556號函暨存款交易明細表（見偵38226 號卷第55-61 頁）</p>
	<p>110 年5 月5 日晚間9 時8 分許、29,986元（另支出手續費15元）。</p>	<p>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ATM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安南分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8226 號卷第79-91、95、123頁）</p>